

江台环审〔2026〕55号

关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取水隧洞工程配套施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取水隧洞工程配套施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赤溪镇曹冲村和台山市赤溪镇狮子头建设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取水隧洞工程配套施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1372.9 平方米，其中施工场地 1 占地面积为 17141.3 平方米，施工场地 2 占地面积为 2423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046.6

平方米，其中施工场地 1 建筑面积为 15992.1 平方米，施工场地 2 建筑面积为 19054.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砂浆的生产制造，项目周期为期 4 年，预计年产混凝土 7585.525 立方米、水泥砂浆 19230.325 立方米、处理泥水 245280 立方米。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进行处理，定时清掏至台山核电厂已建成的生活污水站进行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搅拌机清洗废水、水泥砂浆罐车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及场地抑尘，不外排；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罐车清洗，不外排；场地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原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均不外排。压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盾构施工中，部分排入台山核电厂厂区非放工业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筒仓呼吸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辆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地面清扫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施工场地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